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年6月1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关于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目前身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重要资料（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明·托罗·希门尼斯（签名）



## 2005年6月1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1976年发生一起震动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恐怖事件。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被放在机上的一个厕所的爆炸物炸毁，致使73名运动员死亡。

这次事件的主犯之一是委内瑞拉公民，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他在委内瑞拉因杀人、制造战争武器和卖国而被起诉。1985年，该恐怖分子逃出在委内瑞拉服刑的监狱，2000年他试图犯下恐怖行为，行刺古巴共和国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克鲁斯，被巴拿马当局捕获。随后巴拿马司法当局判处他8年徒刑，但获得巴拿马总统米雷娅·莫斯科索赦免。

2005年4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所得的情报透露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身在美利坚合众国。不过，美国副国务卿罗杰·诺列加否认有此事。

在这个时候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几件事，值得一提。首先，恐怖分子的律师通知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要求在美国境内获得政治庇护，指称他40多年是中央情报局和美国武装部队的人员。其次，有关上述情报，有几个国家多次指出该恐怖分子身在美国，但白宫再次否认。第三，2005年5月17日，美国移民局在该恐怖分子逃离委内瑞拉的法网后在美国电视台宣布将他拘留。

二

2005年5月1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通过驻华盛顿的大使馆根据委内瑞拉和美国之间1922年1月19日签订的《引渡条约》第十一条发出外交照会，要求将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防护关押，并为此向美国国务院负责处理此请求的部门，法律和引渡办事处提出所需的保证。该防护关押请求先由加拉加斯市政刑事初审第36法庭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394条通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提交，并以该法庭2005年4月27日送达最高法院上诉庭的引渡请求书为依据。1976年11月2日，米兰达州联邦刑事初审法院裁定“奥兰多·博什和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是攻击古巴航空公司的CU-455型客机的主犯，罪名成立和追究其刑事责任”。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被判犯有杀人、制造战争武器和卖国罪，1976年至1985年8月18日被囚禁在委内瑞拉的监狱。他屡次企图越狱，委内瑞拉裁判所指出最后一次是上述日期。如此，他得以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2001年8月21日，加拉加斯市政刑事暂时制度第4法庭知悉巴拿马当局2000年11月17日因波萨达·卡里略斯在巴拿马的珊瑚套间旅馆持有爆炸物将

他拘留，因此高等法院批准开展请求巴拿马政府引渡该恐怖分子的程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1 年 1 日向巴拿马政府提出引渡请求，但该政府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第 6 号执行决定拒绝此请求。

后来 2004 年 8 月 26 日，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获巴拿马共和国总统赦免。

目前，考虑到归咎他的罪行没有因法定时效作废，加拉加斯市政检察院第 33 检查官要求捉拿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归案。他是杀人元凶，按与刑法第 83 条有关的第 1 号法第 408 条被审讯和判刑，又因犯卖国罪行按第 3 号军法第 464 条被审讯和判刑，并犯制造战争武器罪。2005 年 4 月 14 日，加拉加斯市政刑事管制初审第三十六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 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 49 条，下令通缉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

2005 年 5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拒绝为引渡委内瑞拉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所提出的防护关押请求。该机关指称与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参与经审讯和判刑的罪行的事实和情节有关的资料不足。

6 月 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应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外交照会，向美国国务院发送照会。之中认可委内瑞拉政府想要防护关押上述公民以及我国政府强调所送达的防护关押请求书切实符合关于引渡请求的条件。不过，为满足相关请求的任何其他条件，我方保证尽快提供有关当局所掌握的更多资料，以便为引渡目的将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切实防护关押。

2005 年 6 月 2 日，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外交照会认可为了引渡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发送的防护关押请求书，并表示愿意同美国当局合作，以便就实行相关行动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上述种种是基于两国订有的《引渡条约》、指控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互惠原则。

2005 年 6 月 10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代表委内瑞拉政府为了将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防护关押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提交以下资料：

委内瑞拉司法机关的更多资料，其中证实一名委内瑞拉公民，逃犯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参加袭击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的恐怖行动，致使 73 人死亡，包括一名孕妇的杀人罪的事实和情节。所附文件载有涉嫌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对 1976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飞机爆炸事件负责的大量证据。

可资证明的文件副本如下：

(a) 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是委内瑞拉入籍公民，身份证编号 V 5304069。

(b) 被控犯杀人罪。

(c) 越狱证据。

(d) 对潜逃发出的通缉令。

(e) 委内瑞拉法院宣判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是主犯，弗雷迪·卢戈和赫南·里卡多是从犯。

(f) 赫南·里卡多的证词，他承认在加拉加斯登机后，在飞机后部的厕所放置 C-4 型炸弹，并告诉波萨达·卡里略斯此行动，还说乘客好象死狗的模样。

(g) 马里内斯·韦加·乌尔维纳的证词，她申明在飞机爆炸后不久给赫南·里卡多打电话，请他与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通话，告诉他该行动已完成和获得成功，并急需他帮助。

(h) 弗雷迪·卢戈的证词，他证实参加爆炸飞机事件，并在事后不久紧急与波萨达·卡里略斯通话和请他帮助。

(i) 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的供述，他承认与从犯的关系。

(j) 在特立尼达岛负责调查罪行的官员的陈述，证明被控实行恐怖行为的罪责。

(k) 委内瑞拉诉讼过程。这表明经军事法庭审讯后，案件于 1983 年 3 月 24 日因错误而被撤销；后来，该案件移交普通刑事法庭审理，1985 年 8 月 18 日在作出裁决的前一日，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逃出瓜里科州的圣胡安莫罗斯监狱。

(l) 罪行没有因法定时效而失效的证明，因为根据刑法第 110 条，法定时效因被判剥夺自由的犯人越狱而中断，有待直至采取新的法律行动为止。

### 三

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其公民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在委内瑞拉的审判因他越狱暂停。委内瑞拉政府为了引渡重新提出防护关押请求和请美国当局合作，以免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再次逃避法网。合作是反恐斗争的基石。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再次请求美国政府应履行两国之间现行《引渡条约》所定的承诺。为此，美利坚合众国应当根据现行相关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

萨达·卡里略斯。我们断然拒绝接受美国当局法律上的任何狡辩，包括将他驱逐到其他国家，以便回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履行的引渡义务，因为除我国外，恐怖分子可在其他国家躲藏起来和逃脱委内瑞拉的法网。

在坚决实现我们的反恐目标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多项相关多边、双边、一般和区域公约。此外制定反恐法律，以修订国内法和使之与国际反恐制度一致。同样的，最近在国家、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促进在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些行动中，我们指出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我国还采取措施，保证就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适时交换情报。

最后，我们促请联合国会员国继续进行反恐斗争，不要搞双重标准。应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略斯到委内瑞拉，以便根据委内瑞拉的法律法规对其罪行绳之以法。

---